

附表八

分項說明七、地政機關行政規費

原則以更新後每戶二萬元計列，並另加計地政機關行政規費，其費用額度依下表核實估算：

項目	行政規費
1、所有權移轉登記	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地號之申報地價×千分之一
2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使用執照所載造價×千分之二
3、權利變換登記	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申報地價×千分之一
4、信託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×千分之一
5、塗銷信託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×千分之一
6、建物第一次測量	位置測量費四千＋轉繪費×更新後建號數減一×二百
7、建物滅失	更新前建號數×四百
8、土地分割	分割地號數×八百